

# 台山市台城南区山体公园规划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

乙 方：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2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咨询行业有关规定，甲方与乙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第一条 委托项目名称及服务类型

(一) 项目名称：台山市台城南区山体公园规划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二) 服务类别：造价咨询

(三) 建设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四) 建设规模及内容：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对台山市台城南区山体公园规划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依据合同和工程预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报告。

### 第二条 委托咨询服务的期限、地点及进度要求

(一) 咨询服务期限：本合同自双方法定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开始生效，甲乙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

(二) 咨询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三) 进度要求：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完成造价咨询并提交正式造价咨询报告一式 3 份(纸质版和电子版)。

### 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审核本项目所需要的基础数据和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收集其他有关资料。

(二) 甲方按照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费用。

(三)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四) 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五) 做好项目资料及文件成果的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及其参与造价咨询的工作人员不得将与本造价咨询的造价有关的任何资料、文件带离工作场地或将有关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27日

乙方（盖章）：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JM2512271101

广州市建友必达建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受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委托，台山市台城南区山体公园规划造价咨询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编码：440781MB2C9307X2512220109），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一次报价竞价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贰佰陆拾捌圆整(¥268.00元)。服务时限为：乙方在中选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1份价格评审意见，最终服务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服务合同时间为准。。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台山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海洋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江门公共资源交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7日